

2025 年泰州市农村公路道路桥梁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NC2025002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64），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组织了 2025 年泰州市农村公路道路桥梁检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评审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泰州市农村公路道路桥梁检测项目：标段二 涉水桥梁下部结构风险隐患抽查

2. 项目地点：泰州市

3. 工作内容：

对 48 座涉水桥梁下部结构风险隐患进行抽查（水下桩基 192 根）。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国其 身份证号 320624197705083011



五、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单价合同

2. 合同金额：水中桩 980 元/个，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188160 元。

3. 付款方式：将全部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按审定价付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4. 缺陷责任期：无

5. 质保金：无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检测报告（三套）、电子文件（一套）。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0%，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缴纳 2000 元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按实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逾期达 30 天；

（2）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对于乙方逾期合格交付无任何约束，且直接约定违约金标准有利于主张的实现。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保密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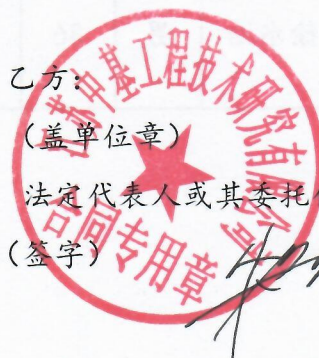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